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983  
21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8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4年7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文译本(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卡迈勒·哈拉齐(签名)

94-33594 (c) 220894 220894

220894

附件

1994年7月2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  
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德黑兰伊拉克共和国大使馆致意,谨通知你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司法当局向 **Majid Esfandiari** 先生发出30/73/11/356号逮捕证,他被控扔炸弹,谋杀**Iraj (Tatabous) Mikaelian**教士和 **Mehdi Dibai** 教士,而且作为共犯谋杀**Haik Hovspian-Mehr** 主教。**Esfandiari** 先生及其同党在犯下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后,又打伤了伊朗公民**Mohammad Yazdani** 先生,然后带着武器在伊拉姆省迈赫兰地区越过边界逃回伊拉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再次强烈抗议**Monafeqin** 恐怖主义组织(自称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在伊拉克领土的出现,认为伊拉克政府对它的支持是对伊朗内政的粗暴干涉,并要伊拉克对这个恐怖主义组织的罪行负全部责任。

根据上述逮捕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要求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按照双边关系的有关原则和尊重国家主权,并根据伊拉克政府明确作出的承诺,采取紧急措施,逮捕**Esfandiari** 先生,并将他引渡到伊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希望伊拉克共和国政府用实际行动表示它是相信睦邻关系的,并缓和双边关系上的紧张局势,尊重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

-----